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二／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振中議員

列席者：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建邦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5項議程

葉鴻偉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兆源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討論第6項議程

香靜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美玲女士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浩波先生	董事 香港足球總會
薛基輔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足球總會
劉綽姿女士	競賽部主管 香港足球總會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暫代黎嘉安先生出席會議的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馮建邦先生。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五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1/13-14 號文件)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田北辰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5. 主席表示，城門谷運動場會作為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場地，有關方面須改善通往城門谷運動場的道路網絡、相關指示及草地等設施。

6.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新增工程項目共 1,084,4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12/13-14 號文件)

7.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8. 鄒秉恬議員表示，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會於八月展開，並詢問工程的完工日期。

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第 3 項工程的招標程序已於五月下旬完成，而顧問公司與中標公司正辦理相關行政手續如購買工程保險及簽署合約等，因此預計工程會於八月內動工。他續表示，相關工程一般需時九至十二個月，但確實施工期的長短須視乎會否受天雨及其他因素影響。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 修訂圖則
(設管第 13/13-14 號文件（修訂版）)

10.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前期工程）修訂方案的跟進事項，以及徵詢委員對進一步修訂方案而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代表有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及北）葉鴻偉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陳兆源先生。

1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及北）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進一步修訂方案。

12. 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認為進一步修訂方案是居民能容忍的最後方案，對現有公園設施的影響減至最低，而且走線不會經過公園內主要的樹木；
- (2) 要求青荃橋底至荃灣渡輪碼頭一段單車徑不設出入口，並在兩旁種植植物作為遮擋及美化環境之用；
- (3) 青荃橋底前一段單車徑亦應採用分線設計以保留原有的樹木，並只移植而不會砍掉受影響樹木；
- (4) 加強青荃橋底休息站的照明設施及在該處設置緊急電話以加強保安；
- (5) 改善龍舟會用地的景觀；
- (6) 重設公園內受影響的行人路及花圃等設施及重置公園內的行人出入口；以及
- (7) 期望土拓署提供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詳細走線圖。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退席。)

13. 陳金霖議員歡迎進一步修訂方案，並期望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可盡快展開。

1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及北）回應，在符合《消防條例》的前提下，青荃橋底至荃灣渡輪碼頭一段單車徑會盡量不設出入口。此外，他表示，會盡量不砍掉受工程影響的樹木而將之移植，或作出補償。

15. 鄒秉恬議員期望土拓署盡快向委員提供按《消防條例》修訂的單車徑出入口圖則，並表示擔心設置過多出入口會導致公園內出現隨處踏單車的失控情況，以及建議在公園內的單車徑出入口設置警衛站崗。

土拓署 16. 主席請土拓署向委員提供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詳細走線圖，並在當中的出入口等位置加上適當註釋。

VII 第 6 項議程：香港足球總會擬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計劃 (設管第 14/13-14 號文件)

17. 康文署提交文件，就城門谷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計劃諮詢委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香靜儀女士；
- (2) 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黎美玲女士；
- (3) 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董事邱浩波先生；
- (4) 足總行政總裁薛基輔先生；以及
- (5) 足總競賽部主管劉綽姿女士。

18.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介紹文件。

19. 鄒秉恬議員、文裕明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1) 支持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
- (2) 須解決交通配套及人羣疏散等問題；
- (3) 建議設置適當的行人指示牌，以指示市民由港鐵荃灣站及大窩口站前往城門谷運動場；
- (4) 建議增設道路指示牌，並期望康文署重新與相關部門商討經德士古道北進入城門谷運動場的改道建議；
- (5) 改善並重置現有顯示屏至較佳位置；
- (6) 建議改善運動場外圍的照明系統；
- (7) 期望康文署關注噪音問題，並且不要在晚間進行甲組足球賽事，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8) 詢問足總會否撥出資源還是單憑康文署的資源以改善運動場設施；以及

(9) 擔心計劃會影響地區團體租用城門谷運動場的機會。

20.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地區人員已與相關部門商討須關注及跟進的事項，並會提示足總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賽事須注意的事項；
- (2) 該署會與足總商討盡量避免在晚上進行甲組足球賽事；
- (3) 在計劃展開一段時間後，該署會檢視運動場設施不足的地方並作出改善，以配合足總日後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亞洲超級聯賽的計劃；
- (4) 該署會就人流及車流控制方面提示足總，而該署的地區人員亦會在適當位置增加行人及道路指示牌；以及
- (5) 就賽事的噪音問題，她相信球迷會盡量克制，但希望居民理解城門谷運動場的設計是用以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因此在比賽中傳出喝采聲亦無可避免。

21. 足總董事回應，在來屆球季，只會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日場賽事，而且現階段每月只會進行二至三場聯賽或盃賽賽事。此外，足總會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要求。

（按：陳恒鑾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到席。）

22. 羅少傑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偉明議員、鄒秉恬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1) 關注城門谷運動場的交通問題，並建議藉此機會一併改善城門道的現有道路設計，例如改為雙線行車，使車輛可直接由德士古道駛入城門谷運動場而無須繞經象山邨；
- (2) 建議撥出城門谷泳池的部分土地作為城門谷運動場的旅遊巴上落客位置或擴闊道路用途；
- (3) 荃灣只有兩個草地球場，擔心舉辦甲組足球比賽後，城門谷運動場的開放租用節數會因保養草地而減少，並建議從較多草地場地的葵青區撥出資源，以減少影響荃灣區地區團體租用草地場的機會；
- (4) 擔心聯賽或盃賽賽事均在星期日舉行，影響荃灣區地區團體在星期日使用場地的機會；
- (5) 現時荃灣區供丙組及青年訓練的草地場地不足，他們需要到其他地區進行訓練，因此認為康文署及足總須解決有關問題；
- (6) 詢問主場球隊會否在城門谷運動場進行訓練；
- (7) 建議進行英式足球的使用者可優先租用城門谷運動場；
- (8) 改善城門谷運動場外圍的照明系統，方便觀賞球賽人士往來港鐵荃灣及大窩口站；
- (9) 認為政府或康文署總部應負責支付因舉辦甲組足球比賽而改善城門谷運動場的費用，而不是使用地區現有資源以應付這方面的開支；以及

(10) 為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反對把海濱公園的草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

23. 足總競賽部主管回應，現時 12 支甲組隊伍每隊會進行 11 場聯賽賽事及兩項盃賽賽事，而球隊一般會在康文署轄下的人造草地足球場進行訓練。就城門谷運動場而言，主場球隊只會每月進行一至兩節熟習訓練，而日常訓練則會在其他地區的人造草地足球場進行。

24. 主席的意見如下：

- (1) 城門谷運動場是根據足總的標準而建造，所有設施完工後最多可容納 12 000 名觀眾；
- (2) 康文署應投放資源改善運動場的交通配套及現有設施，例如把城門道改為雙線行車，使車輛可經德士古道駛入城門道，並設置足夠指示牌指引市民往來港鐵荃灣及大窩口站；
- (3) 康文署須重鋪現有草地，以減少球員受傷的機會；
- (4) 改善運動場的照明系統；
- (5) 建議主場隊伍可在早上八時前使用城門谷運動場進行晨操；以及
- (6) 康文署應提供更多場地以配合香港的足球發展。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25. 陳崇業議員認為在城門谷運動場進行大型足球賽事前須檢討觀賞球賽人士的喝采聲會否造成噪音問題。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及 5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15/13-14 號文件)

2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6/13-14 號文件)

2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7/13-14 號文件)

2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9. 陶桂英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的管理小組

30. 副主席表示，小組已於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匯報以下事項：因應委員於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全面檢討區內康體設施使用情況的建議，康文署已檢討區內網球場的使用情況，並會繼續作出跟進；康文署預計城門谷游泳池維修工程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下旬完成；釣魚灣及汀九灣泳灘的改善工程會分別於本年八月及十一月完成，並會在該些泳灘提供防鯊網及救生服務，然而由於雙仙灣泳灘的環境問題，因此未能在該泳灘提供救生服務，而只會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31.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13-14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到席。)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32. 羅少傑議員希望康文署跟進市民再次在荃灣公園使用擴音器唱歌的問題，而陳琬琛議員希望康文署盡快重新栽種荃灣公園包括寵物公園內去年被颱風吹倒的樹木，以及曾文典議員詢問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的進度及興建珀麗灣貝殼廣場通往沙灘通道的進展。

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人員已向相關市民解釋不得在荃灣公園使用擴音器唱歌的規定，並邀請他們申請使用現有提供的設施及跟進他們對設施方面的改善建議；該署會跟進荃灣公園的樹木問題；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並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重開泳灘；以及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及發展商商討興建貝殼廣場通往沙灘通道的事宜。

34. 主席恭賀陳金霖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陳崇業議員榮獲榮譽勳章。

(A) 資料文件

3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8/13-14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十三日。

XIII 會議結束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